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高速公路局「國1汐止南向、員林南向及新市南向主線
篩選式動態地磅訂111年3月31日啟用」新聞稿1份，敬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.03.23管字第111186033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謝東宏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5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k1012k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118603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

1111860331 及識別碼：DR5AFU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「國1汐止南向、員林南向及新市南向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訂111年3月31日啟用」新聞稿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各地磅站之運作方式為依地磅站開磅時間，於閃光燈亮時，載重大貨車一律過磅。惟為提升載重大貨車進地磅站過磅之效率，本局已於108年7月1日擇重車數量眾多之國道1號岡山地磅站試辦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。鑑於執行成效良好，故本局於111年度擴大於國道1號汐止南向、員林南向及新市南向地磅站實施。
- 二、經動態地磅系統初步篩選無須過磅者，即於地磅站前的資訊可變標誌顯示免過磅車號，載重大貨車駕駛人如看到自己車號，則表示車輛無超載情形而毋須進入路側地磅站，可直接於主線通過；如未見或不確定是否有顯示自己車號，則同現行規定，請依標誌指示一律進入地磅站過磅。
- 三、請協助宣導載重大貨車駕駛人應依規定載重，行經旨揭地磅站前之動態地磅時，務請遵守門架上CMS及標誌之指示進入地磅站或直接通過續行；行經其他地磅站前，則應配合標誌指示於閃光燈亮時一律過磅，切勿心存僥倖或超載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局各分局

局長趙興華

理事長范文德

總幹事姚信益

幹事簡家益